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司法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 “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”执法标准的 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司法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“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”执法标准的意见》（司办通〔2026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要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专题学习，精准吃透文件精神与执法标准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要紧密结合本地、本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实际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坚决杜绝简单化“一刀切”执法行为，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与服务水平，切实为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6年4月21日

司法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司办通〔2026〕26号

司法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 “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” 执法标准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

必须坚持严的标准和要求。近年来，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不断健全，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坚持依法履职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同时，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，有企业反映，一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入企执法监管中，对“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”要求不一致。为此，司法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共同调查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。

一、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定监管要求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于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场所，采取封闭或者密闭措施及污染物收集处理的同时，要按规定设立排气筒、通风口，无法封闭或者密闭的，可以采取清洁原料、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，执法人员不得简单要求企业“关窗”。从安全生产角度，对于封闭或者密闭的作业场所，当排放的危险物质超出安全阈值时，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，执法人员不得简单要求企业“开窗”。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不同行业领域企业的特点，进一步明晰执法标准的具体含义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指导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执法要求，避免机械执法。

二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。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，共同制定检查计划，开展联

合执法。要加强协同治理，对监管要求不一致的，及时会商解决。

三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。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，规范安装和使用相关设施，兼顾环保和安全要求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落实工作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。
司法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执法监督局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26年4月7日印发

